

112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申請表

受理編號：

負責人		身分證號碼	
負責人電話	市內電話：() 手 機：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	
初級加工場 相關資訊	加工場名稱		
	登記證字號		
	加工場地址		
	加工作業區 樓地板面積	平方公尺	
	加工產品品項及 加工方式		
	初級加工場 年產量	公斤	
	登記證效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 至 年 月 日 止	
檢附文件或資料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場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有效期限內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(水產類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初級加工場核定之經營計畫影本，如有變更者應檢附最新版本(含現有設備清冊及場區配置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(含各項目採購憑證影本或報價單影本)。 ※第 6 項如已完成採購程序者需檢附採購憑證影本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(均含日期)等佐證資料影本，採購日期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；未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。		

申請人(簽章)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填寫 112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申請表，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其委託單位申請所需之個人資料(含申請場負責人、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、電話及地址等)，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等事宜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簽署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保證本人申請 112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之申請補助項目，皆為採購全新品項，並保留採購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(均含日期)等佐證資料，且該設備無申請其他計畫補助，後續補助作業皆遵照「112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作業規範」、補助結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、違背本計畫目的或有不實情節者，同意無條件放棄補助資格並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